

# 文藻外語大學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設置原則

10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定

105 年 12 月 12 日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審核本校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推動全英語授課獎勵金，特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成員由本校教務長、國際長、副教務長、英國語文系主任、翻譯系主任、外語教學系主任、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共 7 位為當然委員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職責為全英語授課獎勵案之審核。
- 四、本小組審查全英語授課獎勵案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中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。
  - (二) 課程滿意度調查。
  - (三) 校內(外)全英語授課研習證明。
- 五、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會議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。